**學生獎懲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D0205 |
| 項目名稱 | 學生獎懲作業程序 |
| 承辦單位 | 學務處生輔組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一、學生有功過事實，得由有關單位、本校之教職員工提出獎懲建議。  二、承辦人於收到「學生獎懲建議表」後，確認功過事實等級：  （一）記小功、小過以下之獎懲案件，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。  （二）記大功以上獎勵案件，直接簽請校長核定公布。  （三）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案件，得視需要由學生事務會議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  三、將上述結果登錄學務系統併入學期操行成績計算。  四、獎懲公佈。  五、學生如對懲處不服，得依申訴辦法提出申訴。 |
| 控制重點 | 一、學生獎懲事由須符合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。  二、學生獎懲建議應由有關單位簽擬「獎懲建議表」，送生輔組依功過事實等級，簽請學務長、校長或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  三、獎懲核定後一週內，登錄學務系統併入學期操行成績計算，並公告週知。 |
| 法令依據 | 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 |
| 使用表單 | 學生「學生學習成效多元評量系統」。 |